

〔B2〕

〔同意公开〕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鞍环复〔2021〕7号

签发人：栾卫国

对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0071号建议的答复

赵威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治理庭院畜禽养殖污染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鞍山市农村畜禽养殖业污染问题的关注！

一、强化政策引导

2017年初，我市成立了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鞍山市畜禽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参照市级成员单位也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市农业农村局成立畜禽养殖业生态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了《鞍山市取缔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和专业户及防治畜禽污染的实施方案》《鞍山市畜禽规模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沿河养殖场治理实施方案（2017-2020）》，以市委、市政府的名义下发了《市农业农村局畜禽养殖污染问题突出整改方案》。市生态环境

局为有效防治畜禽养殖污染，进一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制定印发了《鞍山市辽、浑、太干流及其支流畜禽禁（限）养区划定方案》（鞍政办发〔2019〕44号），并于2019年12月经市政府同意公开发布。2020年6月，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工作要求完成了鞍山市禁（限）养区图形矢量化、畜禽养殖禁（限）养区内规模化养殖场（户）排查等工作。2021年4月，为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与市农业农村局联合下发《关于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工作的通知》（鞍环办〔2021〕34号），要求各县（市）区结合养殖场（小区）备案、环评审批、排污许可发放等工作落实养殖场户主体责任，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监测和执法监管。

二、加强行政监管

为从源头上预防和控制畜禽养殖污染，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促进畜禽养殖业健康持续发展，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生态化。通过开展畜禽养殖业环境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未办理环评及“三同时”验收手续、废水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问题，加强禁养区环境管理。2020年，我市共处罚15起畜禽养殖污染行为。其中，市本级2起、海城4起、台安8起、岫岩1起，共处罚金额84.4万元，出动执法人员200余人次。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相关规定，市行政审批局将严把畜禽养殖项目环评审批关，

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对畜禽养殖项目是否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畜禽养殖产生的废弃物种类和数量，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方案和措施，废弃物的消纳和处理情况以及向环境直接排放的情况，最终可能对水体、土壤等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的影响以及控制和减少影响的方案和措施等进行审查，以确保环评文件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符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管理要求，并在批复中提出污染防治等方面的要求，以促进在源头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同时，认真贯彻落实《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集中审批与行业监管协调联动工作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持续做好审管互动工作，加强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研究，提高行政审批工作水平，不断健全审管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

三、加大配套设施投入

2020年我市畜牧业稳步增长，生猪产能进一步恢复，生猪饲养量193万头，同比增加了20%，白羽肉鸡产业发展迅猛，禽类饲养总量26487万羽，同比增加了14%，全年产生粪污总量550万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量515万吨，利用率93.52%。全市共有畜禽规模养殖场575家，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100%，全市共有畜禽大型规模养殖场395家，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100%。

全市经过多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推进，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依托大的集团、上市公司，树立优秀企业的综合利用模式推广九股河、牧原的综合利用方法，引

导畜禽养殖企业向种植业延伸，建立健全产业链，真正彻底解决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出口，变废为宝，增加产品的附加值，既解决了畜禽养殖废弃物，又提升了农产品的品质。整合国家、省各类扶持资金鼓励农业生产上下游企业的联合，引导畜禽生产企业与农业生产的融合。加强畜禽养殖企业的管理，发现违法生产情况及时移交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处理，对树立畜禽养殖企业的环保意识起到教育宣传和震慑作用。

实施海城市和台安县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海城市完成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278 个，建成散养密集区 23 个、临时收储中心 23 个，沿河散养户 131 个、有机肥厂 2 个，采购吸污车 23 辆。台安县针对 129 家养殖场，因地制宜、因场施策选择粪污处理模式，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确定每个主体建设内容，重点从源头减量、过程控制到末端处理等环节。配套完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等设施，建设堆粪场 22712 平方米、污水贮存池 4275 立方米。8 个分处理中心建设发酵仓 12806 平方米、库房 10852.6 平方米、地面硬化 5266.7 平方米；购置纳米膜发酵系统 80 套、混料机 10 台、变压器 10 台。有机肥加工中心建设原料车间 10080 平方米、生产车间及成品库房 1440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6480 平方米、成品库房 7920 平方米）、围墙 1900 米、地面硬化 15968 平方米、办公用房 3000 平方米；购置配套设备 97 台/套/辆。

2020 年我市施用农家肥 407.1 万吨，有利促进了土壤改良，畜禽粪污得到了充分利用，粪污还田量未超出土地承载能力。

以台安牧原集团统一处理模式为例。辽宁台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在桑林镇、桓洞镇、建设年出栏 100 万头生猪养殖体系。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5613 亩。主要建设 8 个现代化标准养殖场、1 个年加工 36 万吨饲料厂、1 个日处理 15 吨无害化处理厂、1 个年可加工 5 万吨有机肥加工厂。项目承担单位统一采用“畜禽养殖—养殖废弃物处理—有机肥、液体肥还田—生态种植及饲料加工—畜禽养殖”的种养结合循环模式。把养殖废弃物变为农作物肥料的原料，生产肥料，然后种玉米，再用玉米加工养猪。在循环利用中，实现废弃物的零排放，全吸收，解决农牧业的污染。以项目区“小循环”示范带动县区“大循环”，推动区域种养一体化。统一配置转运车辆，将养殖场的粪污经过简单的固液分离，然后将固粪送至集中处理中心，经专业的发酵流程，制成符合国际标准的有机肥进行销售，分离出的沼液在养殖场经发酵后就近还田。在猪粪处理上，采用分场暂存、集中收集、发酵处理、专用加工、品牌销售的模式，可根据土壤性质、作物种类、客户需求生产各类专用有机肥。实现废弃物资源化、生物质多层次利用，促进农业生态良性循环的生态工程，实现生态保护、资源循环利用和企业效益的统一。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18 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许福庆 联系电话：5234930